



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經費 相關調整事宜

104 年 1 月 9 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中央政府為防止疫情擴散，經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讓受災業者於農曆過年（同年 2 月 19 日）前領到 6 成撲殺補償金，使禽流感防疫工作推動順遂，本文謹就中央政府負擔撲殺補償費比例及經費支應方式等調整事宜予以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張家瑜、陳依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104 年 1 月 9 日臺灣家禽同時發生新型 H5N2、H5N8 及新型 H5N3 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以下簡稱禽流感），為我國史上最大規模家禽傳染病疫情，為有效抑制疫情蔓延，行政院於同年 1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防疫工作，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係負責協助相關部會因應本波疫情

所需經費，又鑑於本波禽流感疫情嚴峻，撲殺範圍及數量較以往疫情大幅增加，中央為讓受災業者於農曆過年（同年 2 月 19 日）前領到至少 6 成撲殺補償金，經加速辦理禽隻撲殺補償作業，且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提高中央政府負擔撲殺補償比例，並彈性協助地方支應撲殺補償經費，藉由相關調整措施之施行，使得禽流感防疫工作之推動更為順利。

貳、中央與地方政府負擔撲殺補償比例

一、現行規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動物及銷燬物品等，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發給補償費，其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

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二、提高中央政府負擔撲殺補償比例為 90% 至 95%

- （一）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 104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有關禽隻撲殺補償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之分攤，仍以各二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再評估。
- （二）104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433 次會議院長指示，有關禽隻撲殺補償，務必於農曆年前發放，即使無法全額，也一定要有相當大的比率，請主計總處協助彈性處理。
- （三）嗣行政院長 104 年 1 月 28 日指示，因應本波禽流感疫情，考量案例發生縣市之財政狀況，調整中央與地方負擔撲殺補償費比例，疫情發生

較為嚴重五縣市，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補償費用由中央負擔 95%，地方負擔 5%；其餘發生縣市由中央負擔 90%，地方負擔 10%，又上開負擔比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簽奉院長同意。

參、先行調度農業發展基金預撥款項協助地方政府

一、相關處理程序之配套因應

- （一）往年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重大災害救災工作所需經費係由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等支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需求數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二）本波禽流感疫情緊急嚴重，為配合院長指示務必於農曆春節前讓符合給予補償之受災業者領到 6 成撲殺補償金，於

尚未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相關救災經費前，農委會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即每週依統計採樣之異常禽場在養數量，並按預估評價額之 60% 估算所需發放撲殺補償金，先行調度農業發展基金預撥予各地方政府，以舒緩受災業者資金壓力，後續再依地方政府實際發放補償金情形，陳報申請動支相關救災經費辦理歸墊事宜。

二、受分配地方政府先行運用中央政府預撥款項尚屬妥適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¹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或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等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得就墊付款先行支

論述

用，後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二) 由於本波禽流感疫情嚴重，撲殺補償費已符合處理要點規定之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或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之情形，地方政府依處理要點規定，於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得就墊付款先行支用，無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故受分配地方政府先行運用農委會預撥款項尚屬妥適。

肆、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歸墊

一、行政院長指示由特別特籌分配稅款支應

- (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
1. 第 12 條：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

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2. 第 15 條：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財政部後撥付之。

- (二) 行政院長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指示，考量本波疫情嚴峻，為儘速控制疫情蔓延，減少經濟損失，衡酌其緊急及重要性，禽流感撲殺補償經費來源將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本波禽流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動支情形

經農委會彙整各地方政府所報撲殺補償所需經費後，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同意在 14 億 6,171 萬 7,000 元範圍內，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各地方政府，惟部分受分配地方政府之撲殺補償費用已由農業發展基金先行調度，因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款對象為非地方政府專戶，與現行處理程序不同，爰除要求受分配

地方政府依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外，並由農委會彙整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後，函請財政部撥款辦理歸墊農業發展基金。至其餘非先行調度農業發展基金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則依相關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等函請財政部辦理撥款事宜。

伍、結語

中央政府為有效防杜本波禽流感疫情擴散，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於農曆年前先發放 6 成撲殺補償金，故而調高中央政府負擔撲殺補償比例，並先行調度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後續再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歸墊及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事宜。透過上開調整因應措施，本波禽流感防疫工作始能推動順遂，對於未來重大疫情防治相關措施之調整及經費支應方式之規劃，應有所助益。

註釋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規定業納入「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